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中心城区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项目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 1 条 术语定义·····	2
第 2 条 说 明·····	3
第 3 条 预算总金额·····	3
第 4 条 服务内容·····	3
第 5 条 服务期限·····	3
第 6 条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3
第 7 条 垃圾供应的准备·····	3
第 8 条 承诺和保证·····	4
第 9 条 垃圾供应·····	4
第 10 条 垃圾的处理·····	5
第 11 条 验收·····	5
第 12 条 违约赔偿·····	5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6
第 14 条 修改与补充合同·····	6
第 15 条 本合同的生效·····	6
第 16 条 其他·····	6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

服务费项目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12

甲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乙方：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有效解决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及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问题，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3）48 号文件精神，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采用单一来源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及乡镇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术语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用词及语句具有如下含义：

地磅站：指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厂用于计量垃圾数量的设施。

生活垃圾：指城乡生活垃圾。

可接受垃圾：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规范执行。指混合生活垃圾；或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其他为城市生活服务的行业产生的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过程中筛分工序产生的筛上物，以及其他生化处理工程中产生的固态残余组分。不包括电子废弃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等。

垃圾交付点：指位于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厂指定的垃圾交付设施。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运营月度：营运年度内每一个自然月为完整的运营月度。但正式付费日起至该月的月末不足为一个完整自然月的也算一个运营月度。

计划停运：指按照计划进行的正常维修与维护导致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设施的停止运营。

结算数量：指按照本合同规定计算的甲方交付给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厂处理的垃圾的数量。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指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处理一吨垃圾，甲方应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第 2 条 说 明

在本合同中：

- (1) 标题仅为方便而用，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解释。
- (2)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指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3)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双方”或“各方”应视为本合同的双方。
- (4)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时，均有义务诚信履约。
- (5)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指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均为公历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
- (6) 若某要求付款的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应视下一工作日为要求付款的日期。
- (7) “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均应视为附带有“但不限于此”的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8) “垃圾”一词在任何时候均应视为“可接受垃圾”，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 3 条 预算总金额

12811.00 万元。

第 4 条 服务内容

采用焚烧发电处理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及乡镇生活垃圾。

第 5 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第 6 条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 100% 与绩效考核挂钩，按照合同期内实际垃圾处理量按月进行支付，单价为人民币 65 元/吨。具体为每月支付应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的 90%，每月剩余的 10% 费用依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 7 条 垃圾供应的准备

乙方提前 3 日告知甲方接受生活垃圾的时间，由甲方开展垃圾供应准备工

作。

第8条 承诺和保证

8.1 甲方承诺

8.1.1 甲方保证在服务期内按本合同约定：

(1) 协助办理与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2) 及时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8.1.2 甲方有权签署、履行本合同，并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充分授权。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8.2 乙方承诺

8.2.1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

(1) 垃圾处理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垃圾处理环保质量不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2) 确保焚烧厂设施能够安全、稳定、连续地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年运营时间不低于8000小时。

第9条 垃圾供应

9.1 垃圾供应数量

9.1.1 垃圾供应量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将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及乡镇的生活垃圾应收尽收，全部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垃圾量以实际过磅计量为准。

9.1.2 垃圾计量

双方同意计量地磅必须经过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并效验合格，对上报全部计量记录以书面形式由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对垃圾处理计量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垃圾计量数据进行监管，计量记录单据应由双方各自负责保存。

9.1.3 计量器具管理。

(1) 甲方和乙方的代表应至少每六个月联合对计量器具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处置单位承担。

(2) 双方有权随时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

(3) 双方应记录对计量器具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如果对检查、测试有争议的，由驻马店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判定。

(4) 若发现计量器具不准确，计量器具产权单位应尽快将其维修或更换并承担费用。在维修、更换、检查和测试期间，双方应确保计量工作正常顺利进行。

(5) 本项目计量器具的管理、维护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9.2 生活垃圾质量

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规范执行。指混合生活垃圾；或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其他为城市生活服务的行业产生的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过程中筛分工序产生的筛上物，以及其他生化处理工程中产生的固态残余组分。不包括电子废弃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等。如果甲方提供垃圾包括上述不可接受垃圾，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 10 条 垃圾的处理

10.1 垃圾处理过程的环境保护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对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害气体、废水、废渣、噪音、恶臭等污染进行治理，做到达标排放。

10.2 垃圾处理质量

乙方的垃圾处理过程中的运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相关规范的要求，并完全满足本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运营和维护技术规范的技术参数与技术经济指标要求。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应稳定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 11 条 验收

验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排放指标达标。

第 12 条 违约赔偿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约定保证生活垃圾供应，在乙方没有过错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生活垃圾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乙方有

权要求甲方做出赔偿。

1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约定保证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能够得到及时焚烧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不力，造成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堆积污染环境，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争议提交诉讼以后，至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之前，双方应继续友好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在此期间，若一方拒绝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则该等行为视同违约。其他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 14 条 修改与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部分，以补充或者修正的内容为准。

第 15 条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6 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 璆

日 期：2015 年 9 月 24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广王
印智
4126030194535

日 期：2015 年 9 月 24 日